

壹、前 言

2009年7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在以「促進社會變革與發展之高等教育研究新動力」（The 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為題之國際會議上，呼籲高等教育應負起社會責任，除明確指陳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發展的三大重點為入學機會與公平（access and equity）、效率與效能（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以及品質與關聯（quality and relevance）外，更進一步將提升弱勢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視為高等教育發展的首要之務（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09）。UNESCO對於高等教育公平價值之重視，凸顯出當高等教育發展由菁英型邁入大眾化甚至普及化階段後，高等教育入學機會（accessibility）與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隨之成為各界關注的新議題。尤其在政治或經濟各方面仍存在不平等的現實環境下，接受高等教育正可提供個體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教育公平亦因此成為社會和諧的基礎，對於國家穩定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涵。

爰此，為提升弱勢群體在高等教育的參與程度、保障個體受教權利的公平性，就教育現況之公平程度進行檢視有其必要。美國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研究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NCPPHE）自2000年起，即訂定指標針對全美50州高等教育的可負擔性進行評估。根據最新公布的Measuring Up調查報告顯示，2008年全美國僅加州高等教育之可負擔性呈現及格狀態，其他49州則被評等為不及格（The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Higher Education [NCPPE], 2008）。由此可知，即使在崇尚自由、民主與平等的美國，聯邦政府歷年來雖不斷透過相關法案的修訂，並提出一系列配套措施，以保障公平理想得以在現實層面中實踐，但其高等教育仍存在某些不公平現象，如弱勢群體入學機會受限與教育資源

分配不均等，有待政府持續透過相關高等教育策略或政策之改革予以改善。

我國高等教育階段亦存在諸多公平問題，根據不同學者（王麗雲、甄曉蘭，2007；林生傳，2005；姜添輝，2002；陳麗珠，2007；楊瑩，1995，1998，1999；蓋浙生，2008），分別從性別、族群、區域（城鄉）、社會階層、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之各項研究即可看出端倪。尤其在1996~2008年的12年當中，我國公立大學學雜費調漲了57%，私立大學則調漲了16%（教育部統計處，2009）。加上近年來台灣社會逐漸出現個人所得分配M型化的趨勢，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情況下，弱勢群族受教機會所受到的影響更鉅，也讓各界重新思考公平價值在高等教育系統中的重要性。

基此，本文旨在透過對美國高等教育公平現況之檢視、分析美國聯邦政府在提升教育公平方面的作為與困境，進而釐清美國在政府的努力下，其高等教育發展方向是否能更加貼近社會對高等教育公平的要求。最後，期能透過相關文獻的分析與討論，借鏡美國之經驗與困境，有效達成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公平的目標。

貳、高等教育公平之意涵

有關政策價值之分類，Wirt與Kirst（1997）提出品質／卓越、效率、公平與選擇，做為探討教育政策的四個價值基準。Salmi與Hauptman（2006）則視公平與效率為各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綜言之，公平與效率可說是教育政策的兩個核心價值，理想的教育政策自然是希望能兼容並蓄，同時達到教育資源公平分配與最佳配置等多元目標。

然由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發展歷程觀之，雖發現效率原則並非政府制訂高等教育政策時唯一的考量因素；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效率原則的確時常凌駕公平目標而受到決策者青睞。尤其是1980年代以後，高等教育的治理模式逐漸朝自由市場模式邁進，加上納稅人對